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14日13点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政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5,3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1 以5,3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68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1.2 以5,3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1.3 以 5,300 万股同意, 0 股弃权, 0 股反对,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 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4 以 5,300 万股同意, 0 股弃权, 0 股反对,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的议案》。

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采用的发行方式为: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采用的承销方式为: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 以 5,300 万股同意, 0 股弃权, 0 股反对,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 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6 以 5,300 万股同意, 0 股弃权, 0 股反对,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以 5,300 万股同意, 0 股弃权, 0 股反对,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主要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以上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7,609.33 万元。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 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

实施。同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稳定股价预案》。

（六）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七）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

理、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八）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确立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十）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十一）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十二）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十三）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加强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制定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十四）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十五）以 5,3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法人股东:

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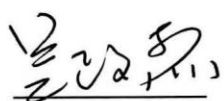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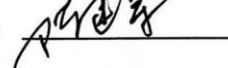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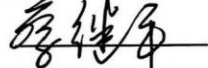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


吴政杰(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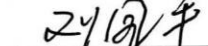
陈建军(签字): 


顾海宁(签字): 

蒋华江(签字): 

蔡继平(签字): 


俞庆祥(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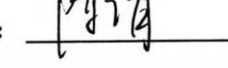
刘国平(签字): 


王远音(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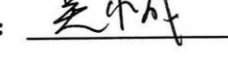
赵一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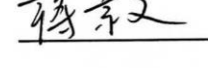
张敏芳(签字): 

项修贵(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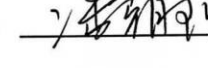
陈倩(签字): 

夏翔(签字): 

吴小成(签字): 

蒋景文(签字): 

盛孟均(签字): 

潘朝阳(签字): 

王佳佳(签字): 

